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

京临管函〔2026〕35号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 （DX12-0103-053-03地块）申请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DX12-0103-053-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京航城〔2026〕187号）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先期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安置房及非经营性配套设施项目（DX12-0103-053-03地块）的城镇住宅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约7529.16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地籍号110115106001GB00506。

二、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规划，统一安排使用。后续如涉及转让销售或对外经营，应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超出千人指标范围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商业等经营性用地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

特此批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2日